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公司代码:601377 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百万元)	期初持股数量(百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百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81	10	---	10	---	147	0.00	---	---
证券投资者投票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者投票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000898
证券简称: 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5年4月27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15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全文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地点：以网络投票方式，即对0.0089%的表决权进行表决，拟选举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有签署一致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福先生主持会议，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未回避关联董事的情况。

(四)会议内容：审议了2015年4月26日传出的《中国国货证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鞍钢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公独董刘永红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行使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上规定要求，进行的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一般业务性往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履行关联交易协议条款按正常商务条件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会书面会议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898 证券简称: 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有董事八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天冶（天津）钢铁装备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特钢”）壹拾贰亿股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尚未实施上述议案。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宝钛股份部分，签订了军火发展战略，涵盖了国内的产业布局，所以本公司持有的鞍钢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业集团”）90%股权与重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工业西昌特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重工业集团持股60%，西昌特钢持股40%）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值为人民币11,312,827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西昌特钢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564,474元。

(三)审议程序
本公司作为西昌特钢的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拥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子公司重工业集团同为攀钢集团子公司全部资产，因此攀钢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此项规定交易事项适用关联交易，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因此不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64,474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无需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1、重工业集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上清寺路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illegible]

流动资产	4,938.05	4,938.05	-
非流动资产	24,419.55	24,732.42	312.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24,419.55	24,732.42	312.87
无形资产	-	-	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9,357.60	29,670.47	312.87
流动负债	19,357.60	19,357.60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9,357.60	19,357.6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0.00	10,312.87	312.87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西昌钢铁（乙方），本公司（甲方，重庆汽车钢的标的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5年4月27日
3. 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

- (1) 转让方式
买卖双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卖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
- (2) 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确定转让价格。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51,564.37万元。
- (3) 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① 乙方应于生效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全额向甲方付清股权转让款。
- ② 支付方式为现金
- (4) 双方承诺事项
1) 对于交割前、交割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本应当由该转让前的企业享有，所有变动均应当由企业有效；交割完成后，乙方受让的股权对应的企业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原应由甲方承担的企业的任何权益、人事、监事（如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企业义务（在《章程》规定范围内）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在交割前清理并结清与标的企业的未决诉讼、债务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并有承担人。

-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内部审批后，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标的公司附签，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六、违约责任
由于交割前乙方未履行义务，给丁公司业务发展造成损失，造成了在全国的生产问题，鉴于西南地区交通不便，而西南地区又是原料供应的主要地区，被收购方选择退出生产环节，相关发展重点转向西南、华南地区，近期重工业低迷，经营陷入停滞状态。

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至协议生效后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披露日前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890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声明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原则，符合程序规范；
- 2、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合法，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监事会意见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对独立董事意见；
- 3、审核批准该关联交易事宜与公司参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5,805,214.98	332,189,889.86	-306,384,674.88	-92.23
应收账款	2,664,773.10	8,189,408.86	-5,534,635.76	-6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000,000.00		289,000,000.00	
在建工程	2,434,552.24	396,766.24	2,037,786.00	513.60

1. 货币资金的减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应收账款的减少：本期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营业成本	103,444,561.94	83,241,177.35	20,203,384.59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2,066.62	-5,184,110.07	1,639,354.45	
(9)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茂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农产品结构调整,投建新建厂房、新产品投放市场,致农产品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10)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1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计提广告费减少所致。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计提广告费333,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导致利润增加。				
3. 报告期现金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623.22	-1,170,338.71	-5,003,715.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59,882.49	9,154,300.77	-303,714,183.26	-3,31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56.47	-165,493.37	-1,699,717.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广告费支出增加所致。				

并符合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程序等要求。

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寿生化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寿生化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寿”)成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湖南、湖北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2014]100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2014]101号)中“列入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

2014年度,湖南海寿收到上述项目的投资款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海寿已全部收到上述项目的投资款。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杰、朱善朝于2014年9月25日公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承诺期限自2014年9月25日起,承诺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

报告期内,彭杰、朱善朝未减持公司股份,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 风险提示及下一报告期内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负数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海国海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川

日期: 2015-04-27